

附件1: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报指南

一、制定依据及适用范围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規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号)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黑交发〔2024〕181号)及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

二、补贴对象、条件及标准

补贴范围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标准	补贴条件	申报材料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1	车辆报废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1	1.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3. 报废时间距强制报废期提前1年（含1年）以上，强制报废期以《机动车行驶证》为准，实际报废时间为《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为准；	1.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 《机动车注销证明》 3. 《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4.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车辆报废并更新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置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2. 提前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或新能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见表2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车辆报废”中报废货车车辆条件；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1.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 《机动车注销证明》 3. 《道路运输证》 4. 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5.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新购置车辆	3.5万元/辆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车辆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道路运输证》 3.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表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0
	满2年(含)不足4年	1.8
	满4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2
	满2年(含)不足4年	3.5
	满4年(含)以上	4.5

表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轴 4.0 3轴 5.5 4轴及以上 6.5	7.0 8.5 9.5